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5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黃有華

相對人 維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張惇淨

關係人 張兆洋

謝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維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3年10月27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邀同關係人張惇淨、張兆洋及謝淑貞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4年2月16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10,000,000元、2,000,000元及500,000元，到期日均為115年2月16日，並簽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。詎相對人於借款後未依約繳

納本息，且清償期亦已屆至，經聲請人查對，相對人尚欠負聲請人共計本金16,5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（建築改良物）他項權利移轉（變更）契約書、土地（建築改良物）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請求金額明細表、相對人及關係人戶籍謄本等影本以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5年6月5日發函通知相對人於7日內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參，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附表(土地):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45號				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 分區	使用 地類 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 範圍	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花蓮市	民心段		0000-000	空	空			324.00	1分1	維閣實業

(續上頁)

01

					0	白	白					股份有限公司 (1分)
--	--	--	--	--	---	---	-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

02

附記：

03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04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05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06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07 住址）。

08

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
09 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